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在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的未經審計的利潤相比2012年同期將會出現約50%的顯著上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利潤的預期顯著上升主要歸因於管理層穩定後管理費用的下降（其中主要為應收賬款計提撥備的顯著下降）。

本公司現正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進行最後審閱。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作出的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將會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計將會在2013年8月末以前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該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穆宇
吳長江
王冬明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